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

《2011年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額及罰款）（修訂）規則》

引言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在2011年1月14日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條例》）第32G(2)條行使權力，訂立載於附件的《2011年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額及罰款)(修訂)規則》（《修訂規則》），將參加旅行代理商提供或安排活動途中意外傷亡的外遊旅客可獲的特惠賠償最高限額提高。

理據

2. 旅遊業賠償基金（賠償基金）在1993年設立，為參加旅行團的外遊旅客在旅行代理商倒閉時提供最高相等於團費九成損失的特惠賠償。自1996年實施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該計劃）後，參加旅行代理商提供或安排活動途中意外傷亡的外遊旅客，亦可獲特惠賠償，用以支付外遊旅客相關的醫療及殮葬費用，以及旅客親屬前往意外當地探視的開支。

3. 委員會在考慮賠償基金的財政狀況、自1996年以來價格水平的變化、過往處理外遊旅客有關特惠賠償申請的經驗，以及2009年就賠償基金用途諮詢公眾意見其間所收集的持份者意見後，決定提高該計劃的特惠賠償最高限額，用以支付殮葬費用和親屬前往意外當地探視的開支，並藉修訂香港法例第218E章第5C條實施 -

- （一）就外遊旅客的殞斃事宜在有關國家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或將該外遊旅客的遺體（包括火化

遺體所得的骨灰) 運返香港的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有關特惠賠償最高限額由4萬元提高至10萬元；以及

- (二) 與親屬或前配偶前赴意外當地探視相關的特惠賠償，最高限額由4萬元提高至10萬元，同時取消現時最多兩名親屬前往探視的限制，以及提高每名親屬或前配偶可獲的特惠賠償最高限額，由現時的2萬元增至2萬5千元。

4. 委員會認為，建議增加的特惠賠償可加強對外遊旅客的保障，同時不會對賠償基金構成難以承受的負擔，也不會影響基金的長遠財政穩健和持續性。

《修訂規則》

5. 《修訂規則》修訂香港法例第218E章第5C條，把有關殯殮事宜和親屬前赴意外當地探視的特惠賠償最高限額分別修訂為10萬元。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 | |
|---------|------------|
| 刊登憲報日期 | 2011年1月21日 |
| 提交立法會日期 | 2011年1月26日 |
| 生效日期 | 2011年3月16日 |

影響

7. 《修訂規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也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修訂規則》對財政及公務員沒有影響，亦沒有在經濟、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重大影響。

公眾諮詢

8. 委員會於 2009 年就以上及其他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獲得正面回應。我們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就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亦支持有關建議。

宣傳安排

9. 《修訂規則》會於 2011 年 1 月 21 日刊憲，委員會亦會於同日發出新聞稿。我們會擬備宣傳資料，於《修訂規則》生效後透過旅行代理商派發給有意外遊人士參考。

查詢

10. 有關本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致電 2810 3525 或以電郵（howardyam@cedb.gov.hk）與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任向華先生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11年1月

《2011年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額及罰款)(修訂)規則》

第 1 條

1

《2011年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額及罰款)(修訂)規則》

(由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在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後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32G(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1 年 3 月 16 日起實施。
2. 修訂《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額及罰款)規則》
《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額及罰款)規則》(第 218 章, 附屬法例 E)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5C 條(特惠賠償額)
第 5C 條, 列表一
廢除(b)至(f)項
代以

| | |
|--|------------------|
| “(b) (如意外導致外遊旅客去世) 就該旅客的殯殮事宜在有關國家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 或將該旅客的遺體(包括火化遺體所得的骨灰)運返香港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 | \$100,000 |
| (c) 在(g)項的規限下, 外遊旅客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親屬為了與該旅客死亡或受傷相關的目的往訪有關國家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 | 每名親屬 \$25,000 |

《2011年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額及罰款)(修訂)規則》

第 3 條

2

- | | |
|---|-------------------|
| (d) (如去世或受傷的外遊旅客並無任何親屬) 在(g)項的規限下, 該旅客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前配偶為了與該旅客死亡或受傷相關的目的往訪有關國家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 | 每名前配偶 \$25,000 |
| (e) 在(g)項的規限下, 去世的外遊旅客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親屬為了與該旅客死亡相關的目的到訪香港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 但只限於該旅客既無親屬亦無前配偶居於香港的情況 | 每名親屬 \$25,000 |
| (f) (如去世的外遊旅客並無任何親屬)在(g)項的規限下, 該旅客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前配偶為了與該旅客死亡相關的目的到訪香港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 | 每名前配偶 \$25,000 |
| (g) 根據(c)至(f)項作出的特惠賠償的總額 | \$100,000” |



旅遊業賠償基金
管理委員會
主席

2011年 1 月 14 日

註釋

第 1 段

3

註釋

本規則的目的是提高根據《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額及罰款)規則》(第 218 章·附屬法例 E)第 II 部所作出的某些特惠賠償的最高款額。